

##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和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

#### 香港联交所执法动态

##### 一、香港联交所刊发私下指责的个案摘要（2024年1月11日）

香港联交所总结了一些发出了私下指责的个案。这些个案涉及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一家公司。这些指责的性质虽然为私下指责，但都会记录在各方的合规纪录中，涉案人士日后若再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将会一并考虑。

**监督不足：**调查一宗交易时，董事偶尔会向香港联交所表示他们对交易并不知情，皆因其管理角色有限、所收到的资料有限又或他们已授权其他人士处理云云，这些都会令该董事的积极性和监督力度备受质疑。

- 在一个个案中，公司于上市后一星期内就订立协议，向第三方支付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的逾半金额，但这笔付款在上市文件中并无披露。这笔付款于一年后公司刊发全年业绩时被发现。付款时相关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不知情，而香港联交所的调查证实他们不曾收到任何的每月财务或业务最新资料，他们亦无索取这些资料。董事因未能以合理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亦未有尽最大努力监察公司的财务状况而受到指责。
- 在另一个个案中，香港联交所调查了一连串的重大交易，透过这些交易，资金由上市发行人集团转到一家由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会未有获告知这些资金转移。相关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受到指责，因为其除了出席董事会会议外并无参与集团任何事务。他未有积极参与集团的业务及营运并作出独立的相关查询。单单依赖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提供的资料并不足以履行其责任。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 在第三个个案中，公司订立了若干能规避关联交易规则的安排。相关董事（两名执行董事）将处理有关安排的责任交给另一名执行董事负责。两人因未能确保所转交职责能妥善履行而受到指责。他们并无向负责的执行董事作出主动跟进，亦无提供清晰指示，说明有关事宜应于何时汇报，以供董事会进一步考虑及批准。

董事应定时获提供有关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否则也必须主动索取。未能跟进可能会构成违反董事职责。将职责转交他人必须审慎管理及适当监督。盲目依赖他人，即使依赖的对象为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层，亦难以令人信服其已充分履行董事职责。

**利益冲突：**避免利益冲突是董事的基本职责。

- 在一宗涉及配售的个案中，上市发行人的配售代理委任了子配售代理。该子配售代理由两名执行董事控制，并收取超过九成的配售费用。该两名执行董事因（其中包括）未能避免利益冲突而被指责。
- 在另一个案中，上市发行人订立了一项安排赋予一名关连人士利益，但并未披露该安排。上市发行人被裁定违反关联交易的披露及批准规定而被指责。

利益冲突的门槛非常低；即使只是潜在冲突，亦可能需要有所行动。披露及公开透明乃关键。

**有关内部监控的职责：**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发行人设有健全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以协助遵守《上市规则》。

- 在一个个案中，公司的附属公司进行了一项收购。该收购应根据《上市规则》寻求股东批准。相关董事（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监督跟收购有关业务方面并无担当任何角色。他们因而受到指责，一方面是因为盲目倚赖其他人士（见上文“监督不足”），另一方面是因为并无证据显示他们有采取任何有意义的措施，以确保所收购业务的内部监控充足有效。此外，他们并无评估及检讨制衡制度的效用。

董事宜采取积极措施及行使独立判断，以确保公司设有适当及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Private-Reprimands/2024?sc\\_lang=zh-HK#collapse2](https://www.hkex.com.hk/Listing/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Private-Reprimands/2024?sc_lang=zh-HK#collapse2)

## 二、香港联交所对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14） 一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年12月19日）

上市发行人董事有责任配合香港联交所的调查工作，且相关责任不会因辞任董事而终止。

### 背景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华晨汽车”）前执行董事钱祖明先生（“钱先生”）于2016年9月12日至2020年7月29日期间担任华晨汽车执行董事。其曾以《上市规则》附录五B所载表格向香港联交所作出《董事声明及承诺》（“《承诺》”）。《承诺》订明（其中包括）其须：**(i)**在上市科及 / 或上市委员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ii)**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iii)**在不再出任华晨汽车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向香港联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联络资料，否则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任何文件 / 通知书即被视为已向其送达。

上市科就（其中包括）钱先生有否履行《上市规则》所述的职责和责任展开调查，并就此向钱先生先后发送了调查信及提醒信函，但未有收到其回复。

### 违规事项

- (1) 钱先生违反了其《承诺》，未有在调查中与上市科合作，因而违反《上市规则》。即使其已辞任华晨汽车董事，其仍然有责任提供香港联交所合理要求的资料。
- (2) 钱先生违反其《承诺》的情况严重，而且其行为显示出严重及 / 或重复地违反《上市规则》所述的董事职责。

### 制裁

- 向钱先生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 除上述向钱先生所作的声明外，香港联交所亦对其公开谴责。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1219\\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1219_SoDA_c.pdf)

## 三、香港联交所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中） （股份代号：6116）一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年12月12日）

董事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履行诚信、谨慎

和勤勉行事的责任，并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同时，中国发行人的董事应遵守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承诺，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在中国生效的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

## 背景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拉夏贝尔”）于2021年9月内部调查中发现，拉夏贝尔于2019年7月19日及2019年8月28日分别将人民币800万元及人民币150万元的资金作为常规付款转账至一名客户，而该客户均即日将资金转予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合夏”）。案发时，拉夏贝尔向其客户的资金转账已按相关内部监控政策批准，拉夏贝尔董事会其他董事及其监事并不知悉也没有批准向上海合夏的间接资金转账。

上海合夏是拉夏贝尔第二大股东，拉夏贝尔前执行董事兼主席邢加兴先生（“邢先生”）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兼大股东。拉夏贝尔其后向邢先生及上海合夏核实确认，上述安排构成上海合夏对拉夏贝尔合共人民币950万元资金占用。所占用的资金用于偿还上海合夏的对外借款。由于邢先生为上海合夏对外借款的实际使用人，邢先生对资金占用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由于邢先生及上海合夏未能偿还所占用资金，拉夏贝尔于中国提起诉讼，并取得对他们的判决。上市科向邢先生查询有关资金占用事宜，并尝试联络邢先生，但并未收到任何回复。

## 违规事项

(1) 邢先生占用拉夏贝尔资金作个人用途，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承诺》：

- a. 诚实及善意地以拉夏贝尔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为适当目的行事、对拉夏贝尔资产的滥用向拉夏贝尔负责，及避免身兼拉夏贝尔执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东的利益冲突；
- b. 以合理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以保障拉夏贝尔的利益；及
- c. 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在中国生效的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

(2) 邢先生违反其《承诺》，未有在上市科的调查中给予合作，构成违反《上市规则》。

(3) 邢先生违反《承诺》，属未能履行《上市规则》下其应有责任的严重失责。

## 制裁

- 向邢先生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 除上述向邢先生所作的声明外，香港联交所亦对其公开谴责。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1212\\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1212_SoDA_c.pdf)

#### 四、香港联交所对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882）及八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年12月4日）

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讯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须准确完备，且不得有误导或欺诈成分。董事会须共同对上市公司的管理及营运负责，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董事若发觉可能违反《上市规则》，必须积极跟进。

#### 背景

在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期间，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资源”）的一家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的附属公司向九名借款人授出12笔贷款，合共约7,440万元（“有关贷款”）。于2019年初，贷款的部分利息还款逾期。

香港资源的核数师就有关贷款提出疑虑，指出香港资源在放贷业务方面内部监控不足，亦未有就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进行足够的尽职审查。核数师亦关注并且不同意香港资源的预期信贷亏损评估。核数师提出上述问题后，香港资源于2019年3月刊发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香港资源没有为预期信贷亏损作出拨备，且报告对核数师的关注只字未提，令人以为有关贷款的还款没有问题。

数月后，在财政年度完结的审计过程中，核数师继续质疑有关贷款的商业理据，以及贷款逾期后未有作出跟进行动。所有借款人均拖欠有关贷款，香港资源录得100%减值亏损（约8,600万元），占其全年亏损约40%。因此，香港资源2019财政年度年报及业绩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及报告均未能如期刊发。

时任董事会（除已经辞任的吴晓林先生外）有责任确保中期报告准确完备，但未有履行应尽职责，在评估预期信贷亏损时未有批判性地考虑核数师提出的问题。审核委员会明显未有发挥作用，包括未有就逾期款项作出有意义的查询，亦概无证据显示他们作出了任何

独立判断，董事亦未就放贷业务的内部监控履行应尽职责。香港资源前执行董事徐志刚先生和赵建国先生并未回应香港联交所的查询。

香港资源缺乏足够的制衡机制以限制个别董事在授出贷款方面的权力，也没有进行充分的尽职审查和信贷风险评估。虽然香港资源设有放贷政策，但完全不足够，这证明他们对何谓适当的内部监控系统缺乏了解。

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12月20日就香港资源及相关董事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及《承诺》所载的有关责任进行聆讯。戴薇女士、范仁达先生及陆海林博士就上市委员会裁定的违规事项及施加的制裁提出复核申请。上市复核委员会于2023年6月6日就此复核申请进行聆讯。

## 违规事项

### (1) 香港资源：

(i) 未有于2018年12月31日止六个月中期报告中披露准确及完备的资料，违反《上市规则》第2.13条。香港资源应仔细考虑核数师提出的有关问题。香港资源亦因遗漏重大不利实况而误导了其投资者。

(ii) 就延迟刊发及派发18 / 19财政年度中期业绩及2019财政年度年报及业绩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及报告，违反《上市规则》第13.46(2)、13.48(1)、13.49(1)及13.49(6)条。

(2) 相关董事未有就放贷业务尽力遵守及尽力促使香港资源遵守《上市规则》，违反其在《上市规则》第3.08条项下的董事责任及其《董事承诺》。

(3) 徐志刚先生和赵建国先生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香港联交所预期所有答辩人及相关实体 / 个人均须配合上市科的调查，及时作出回应。不合作属于严重违规行为。

## 制裁

- 谴责：香港资源，并向以下人士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徐志刚先生，赵建国先生。
- 谴责：范仁达先生，陆海林博士，戴薇女士，林国兴先生，吴晓林先生，徐小平先生。
- 香港联交所亦对徐志刚先生，赵建国先生作出公开谴责。



- 进一步指令：戴薇女士、范仁达先生、陆海林博士及徐小平先生各自完成20小时关于监管及法律议题（包括《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培训”），林国兴先生及吴晓林先生则各自完成17小时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1204\\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1204_SoDA_c.pdf)

## 五、六家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以下六家公司在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期间被取消上市地位：

### 1、星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46）（2024年1月24日）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星宇（控股）”）因未能根据《上市规则》刊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公告，其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时正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暂停买卖。

由于星宇（控股）未能于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3年10月27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星宇（控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星宇（控股）由2024年1月26日上午9时起，其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予以取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124/202401240035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124/2024012400355_c.pdf)

### 2、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04）（2024年1月17日）

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绿”）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清盘案件编号2022年第104宗被香港高等法院颁令清盘，因此其股份自2022年6月29日上午11时24分开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暂停买卖。

由于中绿未能于2023年12月28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4年1月5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中绿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由2024年1月22日上午9时起，其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117/202401170039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117/2024011700392_c.pdf)

### 3、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03） （2024年1月3日）

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生农业金融”）要求其股份自2022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时正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暂停牌。于2021年年底及2022年年初，大生农业金融的全资附属公司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华星”），连同其附属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待重整建议获实施及重整投资者作出有关投资后，大生农业金融于安徽华星持有的股权调整为零，安徽华星不再为大生农业金融的附属公司。由于大生农业金融的绝大部分整体收益主要由安徽华星集团贡献，大生农业金融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受到重大及不利影响。且于2022年2月22日，大生农业金融收到破产重整管理人于2022年1月24日在法院向其提交的民事诉状，要求大生农业金融偿还安徽华星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5,500,000元，截至2022年1月23日的未偿还利息约为人民币13,500,000元及由2022年1月24日直至偿款日期的应计利息以及有关法律诉讼的一切其他成本及开支。因此，大生农业金融H股自2022年2月21日起暂停买卖。

由于大生农业金融未能于2023年8月10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3年9月8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取消大生农业金融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大生农业金融由2024年1月5日上午9时起，其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予以取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103/202401030143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103/2024010301439_c.pdf)

### 4、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83）（2023年12月20日）

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盛控股”）股份已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10时57分起于香港联交所暂停买卖。由于三盛控股未能于2023年11月15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3年12月8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三盛控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20/202312200055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20/2023122000556_c.pdf)

#### 5、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清盘中）（股份代号：996）（2023年12月5日）

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嘉年华国际”）股份自2022年2月25日起已暂停买卖。由于嘉年华国际未能于2023年8月24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3年9月1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取消嘉年华国际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3年9月12日，嘉年华国际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并于2023年11月24日自行撤回复核申请。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3年12月7日上午9时起取消嘉年华国际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05/202312050130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05/2023120501300_c.pdf)

#### 6、泰加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161）（2023年12月4日）

泰加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泰加保险”）股份自2022年1月5日起已暂停买卖。由于泰加保险未能于2023年7月4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3年7月14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泰加保险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3年7月26日，泰加保险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3年11月23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泰加保险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9时起取消泰加保险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04/202312040140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04/2023120401409_c.pdf)

##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 一、香港证监会暂时吊销王阳的牌照十个月（2024年1月9日）

#### 背景

香港证监会经调查发现，都城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都城国际期货”）在没有进行充分的尽职审查的情况下，未能妥善评估与容许客户使用客户自设系统发出交易指示相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

筹集风险和其他风险。香港证监会亦发现，都城国际期货没有对客户在其开户文件中声明的财务状况不相称的客户存款进行适当查询，亦没有设立有效的持续监察系统，以侦测及评估客户账户内的可疑交易模式。

香港证监会认为，都城国际期货的缺失可归因于其前负责人员、负责主要业务及整体管理监督的核心职能主管兼董事王阳在关键时间没有履行其作为都城国际期货的负责人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职责。

### 制裁

香港证监会暂时吊销王阳的牌照，为期十个月，由2024年1月9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止。

香港证监会在决定对王阳采取上述纪律处分时，已考虑到：（1）王阳及都城国际期货没有勤勉尽责地监察客户活动，以及设立充足而有效的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和监控措施，乃属严重缺失，因为彼等缺失可能会损害公众对市场的信心和破坏市场的廉洁稳健；（2）有需要向市场传递具阻吓力的强烈讯息，以示有关缺失不可接受；及（3）王阳过往并无遭受纪律处分的纪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2>

## 二、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就美亚控股有限公司及前高层未有及时披露内幕消息施加制裁（2023年12月21日）

### 背景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审裁处”）对美亚控股有限公司（“美亚”）及其九名前任高层人员施加制裁，原因是他们被裁定没有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披露内幕消息。上诉法庭早前判决，美亚及其董事就审裁处的裁定所提出的上诉得直，判令将有关事宜发还审裁处处理。审裁处经再进行研讯程序后，作出了上述制裁。

在获发还事宜的研讯程序中，审裁处裁定，美亚没有就及时披露内幕消息的法定规定制订书面指引及内部监控政策，导致其违反了披露规定。审裁处亦裁定，该九名前任高层人员没有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设有妥善的预防措施来防止该项违反，及他们的蓄意、罔顾后果或疏忽的行为导致了该项违反。

审裁处裁定其中一名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的前高层人员陈礼贤（“陈先生”）完全忽视其作为美亚公司秘书须确保该公司遵守披露规定的职责，且其行为反映他罔顾、漠视其本身的责任，并建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陈先生采取纪律行动。

香港证监会法规执行部署理执行董事陆敬业表示：“上市法团的公司秘书亦负有确保上市法团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相关披露规定的主要责任。他们联同公司董事在维持透明度及遵从监管责任方面，扮演着关键角色。当高层人员的行动损害到公司和其股东的利益时，香港证监会必定向有关高层人员问责。”

### 审裁处命令

- 美亚及该九名前任高层人员分别支付150,000元至800,000元的罚款，合共为465万元；
- 撤销该九名前任高层人员担任上市法团或任何其他指明法团的董事或参与管理上市法团或任何其他指明法团的资格，分别为期20至30个月；
- 该九名前任高层人员参加有关遵从《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企业披露规定、董事职责及企业管治的香港证监会核准培训课程；
- 建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美亚的前任公司秘书及财务总监陈先生采取纪律处分行动。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3PR156>

### 三、香港证监会谴责中达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违反《财政资源规则》并处以罚款100万元（2023年12月18日）

#### 背景

香港证监会发现，中达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达”）在根据《证券及期货（财政资源）规则》（“《财政资源规则》”）向香港证监会呈交的财务申报表中犯有多项会计和计算上的错误，导致其在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有关期间）的速动资金被夸大。香港证监会发现在剔除该等错误后，中达的规定速动资金在有关期间内的八个月出现短欠，金额介乎162万元至4,908万元不等，违反了《财政资源规则》的规定。

中达未能确保该等财务申报表的准确性，主要是因为它没有委任具备资格和胜任能力的人员编制和审阅财务申报表。尤其是，编制该等财务申报表的人员并不具备充分的知识和经验以履行他们的职务。此外，中达负责审阅和签核该等财务申报表的负责人员对《财政资源规则》的规定并不熟悉，并且没有识别出呈交予香港证监会的该等财务申报表上的错误。

香港证监会认为中达的行为违反了《财政资源规则》和《操守准则》。

### 制裁

因没有遵守《财政资源规则》，中达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3PR153>

## 四、香港证监会取得法庭命令取消中国糖果控股有限公司前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资格三年（2023年12月12日）

### 背景

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中国糖果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糖果”）的《2016中期报告》及《2016年报》对该公司的财政能力作出虚假及具误导性的描述。具体而言，该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现金及银行结余分别被夸大87%及97%。

香港证监会指出，中国糖果的前主席、行政总裁及财务总监参与及/或知道该公司曾伪造银行及会计纪录来掩饰财政能力被夸大一事，而包括前独立非执行董事赵世存（“赵先生”）在内的其他董事则在此事上曾疏忽职守。

法庭是在赵先生承认他未能发现财政能力被夸大和在履行其作为董事的职责时疏忽职守后，作出了上述取消资格令。他同时承认，他没有注意到中国糖果委聘的内部监控顾问在该公司的库务、现金管理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所识别的潜在预警迹象。他亦承认，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他理应能够但却没有监察、查讯及/或核实该公司的财务状况。

虽然赵先生没有参与中国糖果的日常业务营运，但他的疏忽对股东造成重大的伤害及损害，并令他们无法得知有关该公司真实财务状

况的资料。赵先生被取消资格的期限反映了其失当行为的严重性。

香港证监会针对其他中国糖果前高级管理层的法律程序仍在进行中。

## 制裁

香港证监会在原讼法庭取得针对中国糖果前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先生的取消资格令。

未经法庭许可，赵先生不得担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董事，亦不得参与该等法团的管理，为期三年。他亦被命令缴付香港证监会有关法律程序中的讼费。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3PR149>

##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 一、香港联交所刊发发行人年度审阅报告（2024年1月26日）

香港联交所上市科持续监察发行人的工作包括审阅发行人的年报。香港联交所采用了以主题划分的方法，并根据过往报告的审阅结果以及被视为监管风险较高的事宜，挑选数个特定范围来审阅，主要审阅结果及建议重点如下：

#### • 财务汇报及相关监控措施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董事负责编制发行人的账目，并应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评核发行人的表现。他们应确保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行之有效，及雇员的资源及经验足以执行财务汇报职能。

为确保财务汇报能如期地进行，发行人应妥善规划审计工作，尽早与核数师议定审计费用和详细的审计计划。发行人的管理层应制定政策以监察审计程序及于发现审计问题时上报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负责监察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完整性、监督发行人的财务汇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以及检讨审计程序的成效。

#### • 重大放贷交易

放债属于“财务资助”的一种，无论发行人是否以放债为主要业务，放贷交易均可能构成须予公布及 / 或关连交易（视乎有关交易的重要性和交易对手）。放债人应加强对客户概况、集中风险和内

部监控的披露，而非放债人则应披露其放债原因。发行人也应建立与其经营规模相称的适当内部监控来规管放贷交易，以保障股东利益。

#### • 重大资产减值

《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的年报中须载有管理层讨论及分析，述明年内与发行人财务业绩及状况有关的重大因素以及年内的重大事件。若发行人资产录得重大减值，其应讨论导致有关减值的情况。

香港联交所审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中的重大资产减值披露，同时亦研究了导致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包括发行人董事有否适当履行其保障发行人资产以及适时向股东充分提供有关这些资产减值的资料的诚信责任。

#### • 新上市发行人（于2021年及2022年上市）

香港联交所检视了新上市发行人在上市后的活动及《上市规则》方面的合规情况，并审阅了他们的公告及年报披露。

具体来说，香港联交所审阅了分别在2021年及2022年上市的96家和89家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度：

A)上市后的发展；

B)首次公开招股集资用途及 / 或业务计划的变动；

C)盈警及财务业绩的重大变动；

D)上市后违反《上市规则》；及

E)履行上市前作出的承诺。

#### • 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披露

香港联交所对300名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旨在鼓励他们作出高水平的财务披露，及关注其是否遵守适用的会计准则。

整体而言，除了两个个案被转介予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作进一步考虑外，发行人均以较高的财务披露素质积极地回应香港联交所的查询。倘若披露的资料不足，但对整体财务报表来说非属重大，发行人已确认会于日后的财务报告内提供所需资料。此外，联交所审阅发现，估值（其中包括预期信用亏损评估、公允价值计量



及减值测试)是财务汇报中的一项主要挑战。发行人的董事必须自行作出判断其估值使用的假设和输入值是否合理,不应过度依赖估值师。发行人清晰透明的相关披露,对于建立投资者对汇报资产值的信心也有重要作用。

此外,香港联交所还审阅了上市公司年报中的股份计划、持续关连交易、透过发行股本证券/可换股证券及认购权进行集资、重大投资、收购后业绩表现保证的结果;及其他披露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Exchanges-Review-of-Issuers-Annual-Disclosure/rdiar\\_2023\\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Exchanges-Review-of-Issuers-Annual-Disclosure/rdiar_2023_c.pdf)

## 二、香港联交所刊发修订的FF004表格(个人资料表格)(2024年1月6日)

针对主板上市申请人、主板上市发行人以及主板债务证券上市发行人,香港联交所刊发了修订的FF004表格(个人资料表格)。

针对主板上市发行人的FF004表格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Forms/Equity-Securities-Issuers/Main-Board-Issuers?sc\\_lang=en](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Forms/Equity-Securities-Issuers/Main-Board-Issuers?sc_lang=en)

## 三、香港联交所更新《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并刊发经修订的有关上市发行人的指引文件(2023年12月29日)

香港联交所更新《新上市申请人指南》(“指南”)以反映最近的监管更新,包括:

- GEM上市改革;及
- 以电子方式向香港联交所及公司注册处提交招股章程及随附的文件申请批准将招股章程登记及相关登记。

指南整合并优化所有现行有效及有关新上市的指引信及上市决策。香港联交所并无对现行的新上市指引作出重大改动,仅就部分指引进行更新。香港联交所未来将通过更新指南提供新指引,不再另行刊发指引信及上市决策。香港联交所提供清洁版本及修订版本的指南,修订版本显示上述提及的更新。

此外,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有关上市发行人的指引文件,按主题重新组合指引信及上市决策。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指南中的更新指引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Updated\\_guidance\\_in\\_the\\_Guide\\_for\\_New\\_Listing\\_Applicants\\_\(December\\_2023\)\(CN\).pdf](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Updated_guidance_in_the_Guide_for_New_Listing_Applicants_(December_2023)(CN).pdf)

修订版本指南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Guide\\_for\\_New\\_Listing\\_Applicants\\_\(December\\_2023\)\\_blacklined\\_version\\_CN.pdf](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Guide_for_New_Listing_Applicants_(December_2023)_blacklined_version_CN.pdf)

按主题重新组合的指引信及上市决策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E8%A6%8F%E5%89%87%E6%89%8B%E5%86%8A/%E6%9C%89%E9%97%9C%E4%B8%8A%E5%B8%82%E7%99%BC%E8%A1%8C%E4%BA%BA%E7%9A%84%E6%8C%87%E5%BC%95%E6%96%87%E4%BB%B6>

#### 四、香港联交所刊发及更新多项常问问题（2023年12月29日及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29日，香港联交所刊发及更新多项常问问题，其中包括：

- 更新以下常问问题：系列1/系列2/系列6/系列7/系列8/系列9/系列11/系列14/系列17/系列18/系列20/系列22/系列24/系列25/系列26/系列31/002-2017 to 004-2017/053-2019/054-2019 to 056-2019/075-2021/077-2022/078-2022 to 082-2022/083-2022 to 101-2022/102-2022 to 117-2022。上述常问问题主题涵盖有关《上市规则》中所用审计术语、海外公司上市、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连交易、发行证券、检讨《企业管治守则》等内容；
- 刊发新的常问问题：有关中国发行人的非上市股份转换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的常问问题（编号137-2023）。

2023年12月13日，香港联交所更新了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强制规定须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及简化《上市规则》附录的常问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E8%A6%8F%E5%89%87%E6%89%8B%E5>

[%86%8A/%E6%8C%89%E7%B3%BB%E5%88%97%E5%88%86%E9%A1%9E](#)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119to136-2023\\_c.pdf](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119to136-2023_c.pdf)

##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 Clifford Chance 2024

CliffordChance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UpperBankStreet,  
London,E14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Chance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Houston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